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9.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物质损失项下根据本扩展条款规定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它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地施工而造成以下列明的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作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以证实被保险工程开工前原有建筑及周围财产的状况良好，并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工程设计错误造成下述建筑物的损失，以及既不损害建筑物的稳固又不危及使用者安全的裂缝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本条款承保的建筑物：（或后附清单）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_____ 或损失金额的 _____ %，以高者为准。

附加保险费：